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改建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安全评价项目	报告提交时间	2020年11月18日
现场勘查人员	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0年10月1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赵飞云	项目组成员	熊昆、肖云玲、彭子娟
报告编制人	赵飞云、熊昆、肖云玲、彭子娟	报告审核人	罗欣然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3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四会市大沙镇马房开发区（西南一区编号ES1020），是一家专业生产和销售树脂及稀释剂等化工产品的企业。</p> <p>为了全面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品质，实现生产过程的自动化，该公司对原有厂房实施技术改造（以下简称“该项目”），改造主要内容有在原有车间一投入环氧树脂生产设备，淘汰丙烯酸树脂生产设备，配套DCS自动控制生产系统及环保处理设施；对甲类车间二进行自动化升级。公司技术改造后，产品种类及产量变更为环氧树脂13000吨/年，酚醛树脂500吨/年，苯并噁嗪树脂500吨/年，基础环氧树脂10000吨/年（非危险化学品），工业盐3000吨/年（非危险化学品）。该项目已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条件审查备案回执》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因改善环保措施、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对原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进行设计变更，并委托福建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出具了《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变更报告》，并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公司已按《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以及《变更报告》的要求进行施工，现该项目已竣工，并于2020年9月3日取得肇庆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试生产期限为2020年9月3日至2020年11月25日。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安监【2017】19号）第二十七条“建设项目试生产期限应当不少于30日，不超过一年”的要求，该项目已试生产（使用）已超过30天，现申请竣工验收。</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广东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改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具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9号令修正）中第二章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p>			

现场勘察影像：



